

临武县“1·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1年1月28日，S215线临武县金江镇袁家村路段发生一起二轮摩托车与重型货车会车相撞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造成3人死亡、2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书记许达哲、常务副省长谢建辉、副省长许显辉、副省长陈飞，省应急厅厅长李大剑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全力救治伤员，做好善后工作，迅速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稳定。1月29日，省安委办向我市下达了《关于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查处挂牌督办的通知书》（湘安办函〔2021〕21号），决定对临武县“1·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查处实行挂牌督办。

2月2日，依据《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郴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临武县“1·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调查组），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临武县人民政府等单位组成并邀请市监委参加，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廖兴云同志担任调查组组长。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有关领导批示精神，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检验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核实的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明了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在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

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工作的相关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情况

1.湘 L4543H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品牌型号：豪爵牌，车辆型号：HJ125-8F，出厂日期：2015 年 08 月 10 日，发动机号：KJ064135，车辆识别代号：LC6PCJ6G0F0036081，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15 年 12 月 09 日，检验有效期至：2017 年 12 月 31 日，逾期未检验，保险终止日期：2016 年 11 月 25 日，无保险，核定载人数：2 人，实际载人数：5 人。

车辆所有人：李帮红，男，汉族，48 岁，系驾驶人李富的父亲，住址：湖南省临武县水东镇神山村 1 组，驾驶证号码：4328271972，准驾车型：E，档案编号：4328003。

2.皖 SE1277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品牌型号：三一牌，车辆型号：HQC5310CCY5GE1B，前四后八轮四轴货车，使用性质：货运，出厂日期：2020 年 09 月 23 日，注册日期：2020 年 10 月 13 日，检验有效期至：2021 年 10 月 31 日，机动车状态：正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与机动车商业保险均承保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亳州市分公司，保单号分别为：PDZA202034160000096939、PDAA202034160000056903，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险金额/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保险终止日期：2021 年 09 月 30 日，核定载质量：18.77T，实载：14.42T，货物：香纸。

（二）驾驶人情况

1.李富，男，汉族，18岁，户籍地：湖南省临武县水东镇神山村1组，身份证号：4310252002，在此次事故中驾驶湘L4543H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事故中当场死亡。

2.桂纯法，男，汉族，48岁，户籍地：安徽省明光市涧溪镇白沙王村桃元组20号，驾驶证号：3411271972，准驾车型：B2，档案编号：3411012，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2月08日，驾驶证状态：正常，在此次事故中驾驶皖SE1277号重型仓栅式货车。

（三）乘车人情况

1.李真兰，女，汉族，13岁，户籍地：湖南省临武县武水镇坦下村5组，事发时坐驾驶人李富前面，事故中当场死亡。

2.黄紫轩，女，汉族，14岁，户籍地：湖南省临武县万水乡万水村5组，系临武县城东学校初三学生，事发时坐驾驶人李富后面，事故中当场死亡。

3.何诗琴，女，汉族，15岁，户籍地：湖南省临武县金江镇打鼓村6组，系临武县城东学校初三学生，事发时坐乘车人黄紫轩后面，事故中受伤。

4.李德，男，汉族，17岁，户籍地：湖南省临武县水东镇神山村1组，事发时坐乘车人何诗琴后面，事故中受伤。

（四）道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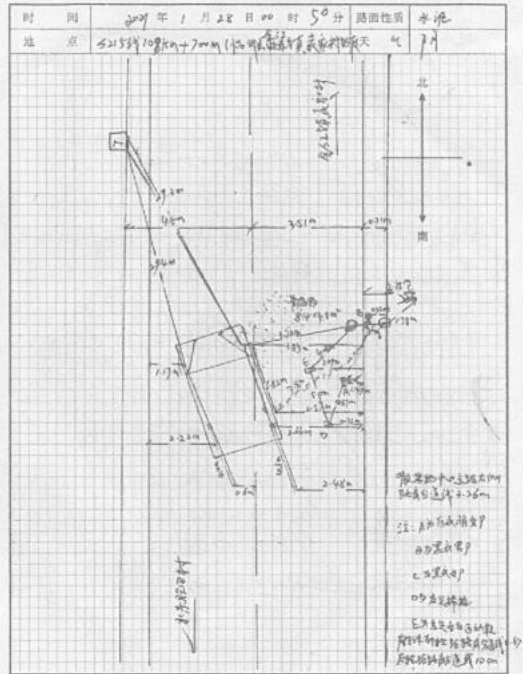
1.事发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S215线108km+700m（临武县金江镇袁家村）路段，S215线为二级公路，设计时速为60km/h，南北走向，中心现场双向两车道路，南往临武县水东镇旺田村方向，北

往金江镇袁家村方向，道路中心施划单黄虚线，全宽 9.00 米，东西面分别是山岭。由南往北方向为上坡直路，坡度为 0.4%，限速 60km/h，水泥路面，路面干燥，夜间有路灯照明，视线良好。

2. 现场勘查情况。(1) 现场车辆情况：现场湘L4543H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右侧倒地于由北往南方向的左侧路面，车头朝东（即左侧路外方向），车尾朝西，前轮中轴距离车道边缘线0.67米，后轮中轴距离车道边缘线0.10米，摩托车前部受损。现场皖SE1277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斜停在由南往北方向的中间偏左路面，车头朝西北方向，车尾朝东南方向，右前轮中轴距离摩托车后轮中轴3.72米，距离右侧车道边缘线3.85米，右后轮中轴距离右侧车道边缘线2.66米，车头右前角受损。(2) 现场路面痕迹：左右前轮胎下面至第三轴轮胎各有一条由单胎制动拖印，左右后轮后面各有一条双胎制动拖印，摩托车往右侧倒有一条倒地刮痕长7.80米，货车右前侧路面有散落物面积 $8.40 \times 4.6\text{m}^2$ ，由北往南方向左侧路面摩托车上有一名黑皮衣男尸体头部开放性多发性破裂下面一滩血迹，摩托车东北附近左侧路外一具黑衣女尸，摩托车西南附近左侧路面有一具白衣女尸。

3. 现场示意图

交通事故现场图



绘图时间: 2024年1月28日04时05分
 调查员: [Signature] 绘图员: [Signature]
 当事人或见证人签字: [Signature]
 1801858951

(五) 事故车辆行驶轨迹

1. 湘 L4543H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平常在老家停着，所有人李

帮红、驾驶人李富为父子关系，两人一直在广东打工，1月22日，李富从广东回到老家临武县水东镇神山村1组。1月27日23时53分，李富驾驶摩托车先搭乘李德由神山村到金江镇袁家村，接上李真兰、黄紫轩、何诗琴后，于1月28日0时26分到金江镇“口味王”夜宵摊吃夜宵（期间未饮酒），餐后准备去李富位于水东镇深渡村的住所过夜。0时48分，李富驾驶摩托车，搭乘李真兰、黄紫轩、何诗琴、李德从金江镇出发沿S215线往水东镇方向行驶。0时50分，当行驶至S215线108km+700m处（临武县金江镇袁家村路段）发生交通事故。

2. 2021年01月26日18时，桂纯法驾驶皖SE1277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从湖北省武汉市出发，01月27日00时到达湖南省岳阳市平江县休息后；01月27日08时出发，经长沙、湘潭、株洲，后经京广高速衡阳、郴州桂阳、嘉禾，于01月27日15时到达临武卸货至18时，后到达临武汾市镇纸厂等候装货，睡觉休息至22时装货，01月28日00时35分出发准备运往湖北荆州，于00时50分行至临武县金江镇袁家村路段发生交通事故，该车辆属于多地往返从事货运物流工作。

（六）司法鉴定情况

1.死者死因鉴定：根据郴州市旺昇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郴旺昇鉴所〔2021〕病鉴字第13号）鉴定意见：死者李富头部损伤，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开放性粉碎性颅骨骨折，开放性重度脑组织挫裂伤死亡。郴州市旺昇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郴旺昇鉴所〔2021〕病鉴字第14号）鉴定意见：死者黄紫轩头部及双下肢损伤，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右颞骨、眶

骨粉碎性骨折，下颌骨骨折，重型颅脑损伤致急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当场死亡。郴州市旺昇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郴旺昇鉴所〔2021〕病鉴字第15号）鉴定意见：死者李真兰头、颈部及四肢损伤，符合道路交通事故造成全身多处软组织挫裂伤，颅骨、颅底骨多发骨折，脑挫裂伤，颈椎裂伤，颈椎骨折，脱位并脊髓损伤，左侧尺桡骨开放性骨折，右侧肱骨骨折，右膝关节粉碎性骨折，致急性呼吸、循环功能衰竭当场死亡。

2.司机酒驾、毒驾鉴定：根据湘南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湘学司鉴中心〔2021〕毒鉴字第163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桂纯法血液中乙醇定性呈阴性，血液中乙醇定量为0mg/100ml；《司法鉴定意见书》（湘学司鉴中心〔2021〕毒鉴字第164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桂纯法的血液检材中未检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吗啡等毒品成分。《司法鉴定意见书》（湘学司鉴中心〔2021〕毒鉴字第165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李富血液中乙醇定性呈阳性，血液中乙醇定量为2mg/100ml；《司法鉴定意见书》（湘学司鉴中心〔2021〕毒鉴字第166号）鉴定意见：被鉴定人李富的血液检材中未检出甲基苯丙胺、氯胺酮、吗啡等毒品成分。

3. 皖SE1277号货车车辆鉴定：根据广东弘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弘正司鉴所〔2021〕痕鉴字第007号）鉴定意见：

（1）皖SE1277号三一牌重型仓栅式货车检验数据与行驶证登记数据一致，无拼装改装情形。（2）灯光信号系、转向系、制动系、行驶系均符合GB7258-2017标准，认定为合格。（3）未检见在事发前存在安全技术隐患和与事故有关的突发性机械故障。

4. 湘 L4543H 号二轮摩托车车辆鉴定：根据广东弘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弘正司鉴所〔2021〕痕鉴字第 008 号）鉴定意见：（1）事发时，李真兰乘坐于驾驶座前，李富为第二，黄紫轩第三，何诗琴第四，李德为车尾。（2）事发时湘 L4543H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由李富驾驶。根据广东弘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弘正司鉴所〔2021〕痕鉴字第 009 号）鉴定意见：湘 L4543H 号普通两轮摩托车制动系、行驶系不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认定为不合格。

5.车速鉴定：根据广东弘正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弘正司鉴所〔2021〕痕鉴字第 010 号）鉴定意见：皖 SE1277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在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50.4km/h，湘 L4543H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在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为 69km/h。

（七）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1.驾驶人李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戴安全头盔夜间驾驶未定期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未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且严重超过核定载人数的普通二轮摩托车上道路超速、占道行驶，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

2.驾驶人桂纯法夜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会车前未按规定改用近光灯、临危措施不当，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承担事故的次要责任；

3.乘车人李真兰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乘坐普通二轮摩托车，造成头部损伤，是加重自身伤害的次要原因，承担自身伤害的次要责任；

4.乘车人黄紫轩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乘坐普通二轮摩托车，造成头部损伤，是加重自身伤害的次要原因，承担自身伤害的次要责任；

5.乘车人李德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乘坐普通二轮摩托车，造成头部损伤，是加重自身伤害的次要原因，承担自身伤害的次要责任；

6.乘车人何诗琴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乘坐普通二轮摩托车，但未造成头部受伤，其违法行为与事故发生无直接因果关系，不承担事故责任。

二、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1月27日23时53分，李富驾驶湘L4543H号普通二轮摩托车搭乘李德，由临武县水东镇神山村出发到金江镇袁家村，后又搭乘李真兰、黄紫轩、何诗琴一同前往金江镇吃夜宵。1月28日0时48分，李富驾驶摩托车，搭乘李真兰、黄紫轩、何诗琴、李德沿S215线由临武县金江镇往水东镇深渡村方向行驶，0时50分，当行驶至S215线108km+700m处（临武县金江镇袁家村路段）时，逆向行驶，与对向行驶由桂纯法驾驶的皖SE1277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相撞，造成李富、李真兰、黄紫轩3人当场死亡，何诗琴、李德2人受伤以及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救援情况

皖SE1277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桂纯法1月28日0时56分拨打110报警，0时57分拨打120电话。

0 时 57 分，120 急救中心接报。1 时 40 分，120 急救车到达现场救援，经医生现场抢救后确认，事故造成 3 人死亡、2 人受伤，伤者被紧急送往医院。

0 时 56 分，临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中队值班民警蒋建文接报。1 时 30 分，蒋建文到达现场，1 时 36 分，向事故处理中队转警。事故处理中队值班民警唐世斌、事故处理中队长王元斌、分管事故处理教导员黄崇虎先后赶赴现场，启动应急预案，向县应急局值班室、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报告相关情况，同时，迅速开展现场保护、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勘察等工作，控制了皖 SE1277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桂纯法。金江镇、水东镇、县应急局值班领导，副县长徐永望，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唐代伟先后到现场进行处置。5 时许，现场勘查、处置结束，恢复交通。

市政府副市长贺遵庆、市政府副秘书长李建军、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秦金平、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唐代伟、临武县政府县长刘杨分别率领有关部门同志到现场指导事故处置。事故信息于当日录入了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统计直报系统。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临武县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及时成立了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曾忠良为组长的“1·28”事故处置领导小组，紧急安排县财政、保险公司垫付资金用于救治伤者、妥善做好事故善后工作。伤者李德、何诗琴被送往临武县人民医院接受救治，李德于 2021 年

2月25日出院，何诗琴于2021年3月1日出院。死者李富、李真兰、黄紫轩火化安葬。

三、有关地方党委政府及部门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临武县水东镇

根据《关于调整2020年水东镇领导干部工作分工的通知》（水发〔2020〕41号）、《关于成立水东镇道路交通委员会的通知》（水政发〔2020〕30号）文件，临武县水东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肖瑾主持政府全面工作，兼道安委主任；党委委员、政协联工委主任邓传毅主持政协工作，分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政法、打非治违、统战、信访、道路交通安全、消防安全、治超，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信访维稳工作。水东镇道安委下设办公室于镇交通安全管理站，邓传毅任办公室主任，交通安全管理站站长曹其波任常务副主任，主持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全面工作，负责指导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生产、道路运输管理等工作，具体负责“两站两员”日常工作的联系和管理、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车辆信息摸排、交通安全劝导等日常事务；水东镇神山村支委委员、村委委员李和文任村交通劝导员。

按照郴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农村道路安全管理机构的指导意见》（郴道安委发〔2020〕8号）文件，乡镇（涉及街道）道安委工作职责：在上级道安委和乡镇（涉农街道）党委、政府直接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贯彻执行市、县、乡党委、政府、道安委关于道路安全的决策部署；综合研判道路安全形势，制定辖区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

织实施；组织协调道路交通安全重大整治行动，建立完善整治长效机制；搭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管理台账，推动信息共享、协同共治、综合监管；负责组织安排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监督道安委成员单位、各村（居）委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并通报有关情况；定期向县级道安委和乡镇党委、政府报告辖区道路安全工作。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工作职责：对辖区机动车、驾驶人及机动车、非机动车所有人进行摸底登记，建立基本信息台账；掌握辖区道路基本情况，建立辖区道路里程、路况等信息台账；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了解掌握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乡镇（涉及街道）政府；充分利用村广播、大（小）喇叭等宣传阵地开展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结合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实际，落实“七个必上”制度，在节假日、镇逢集日、学生上学放学等重点时段及重点路段加强巡查，疏导交通、劝阻违法行为，维护好重点时段、路段的交通秩序；推广使用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及手机 APP 应用，实时上传基础信息、工作动态；督促辖区驾驶人、机动车所有人办牌办证，按期审验，劝阻面包车、三轮车、摩托车超员载客、非客车载人、酒后驾驶、无证驾驶、无牌证等违法行为出村口、出乡镇（社区），从源头抓好管理，消除安全隐患；对高速公路沿线村民进行宣传、劝导，预防和减少行人和不合规车辆违法进入高速公路；积极协助公安交警部门、派出所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先期处置及现场保护工作。

经调查，水东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站长曹其波、神山村交通劝导员李和文不清楚职责分工；没有严格落实《临武县开展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中“对摩托车及驾驶人进行摸排、建立台账并每月更新一次”的要求，该镇自2017年以来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和神山村未认真开展摸排工作，没有掌握事故摩托车未年检及驾驶人李富无证驾驶的情况，属地宣传、劝导、教育管理不到位，源头漏管失控，对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监管缺位；事故摩托车驾驶人李富安全意识淡薄，无证驾驶，严重超员超速上路行驶。

（二）临武县金江镇

根据《关于调整2020年金江镇领导干部工作分工的通知》（金发〔2020〕53号）、《关于成立镇道路交通委员会的通知》（金政发〔2020〕56号）、《关于调整镇道路交通委员会人员的通知》（金政发〔2020〕84号）文件，临武县金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欧阳磊主持政府全面工作，兼道安委主任；党委委员、政协联工委主任王当亮主持政协工作，分管政法综治、扫黑除恶、信访维稳、道路交通、打非治违、依法行政、民族宗教、统战、治超、禁毒、反邪教等工作，负责分管领域（行业）的党风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工作，联系金江派出所、交警大队四中队。金江镇道安委下设办公室于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王当亮任办公室主任，交通安全管理站站长唐春武任常务副主任，主持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全面工作，负责指导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生产、道路运输管理等工作，具体负责“两站两员”日

常工作的联系和管理、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车辆信息摸排、交通安全劝导等日常事务。

按照郴州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农村道路安全管理机构的指导意见》（郴道安委发〔2020〕8号）文件，乡镇（涉及街道）道安委工作职责：在上级道安委和乡镇（涉农街道）党委、政府直接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贯彻执行市、县、乡党委、政府、道安委关于道路安全的决策部署；综合研判道路安全形势，制定辖区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道路交通安全重大整治行动，建立完善整治长效机制；搭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管理台账，推动信息共享、协同共治、综合监管；负责组织安排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监督道安委成员单位、各村（居）委会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并通报有关情况；定期向县级道安委和乡镇党委、政府报告辖区道路安全工作。

经调查，金江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站长唐春武不清楚职责分工；没有严格落实《临武县开展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中“对摩托车及驾驶人进行摸排、建立台帐并每月更新一次”的要求，2018年10月后未开展摩托车及驾驶人摸排，对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宣传督促劝导不到位，事发当日省安全生产明查暗访组暗访发现，金江镇辖区内普遍存在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安装太阳伞上道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三）临武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按照中共临武县委编办《关于印发〈临武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编办发〔2013〕44号）文件，临武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主要工作职责：负责全县道路交通秩序维护管理，负责全县机动车辆管理，负责全县机动车驾驶人（员）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指导基层交通安全组织建设和开展安全教育活动，负责全县道路交通事故处理、调解工作，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巡逻，维护路面交通秩序，参与重大警卫等工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下设9个直属中队（中心、所），其中四中队驻地金江镇，负责水东镇、金江镇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根据《关于印发〈临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领导分工安排表〉的通知》（临公交发〔2020〕25号）、《临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部分人员职务调整》《关于成立水东镇道路交通委员会的通知》（水政发〔2020〕30号）、《关于成立镇道路交通委员会的通知》（金政发〔2020〕56号）等文件，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唐武臣主持大队全面工作，副大队长黄水生主管大队科技、财务工作，分管科技中队、四中队；李先任四中队中队长，主持四中队全面工作，兼任水东镇、金江镇道安委副主任。

经调查，临武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四中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整顿不到位，对辖区道路路面管控不力，未严格落实《临武县开展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要求，没有掌握事故摩托车未年检的情况，对辖区内摩托车无证驾驶、不戴安全头盔、未经检验合格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

的管控和查处不力，监管失职失责；临武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唐武臣对四中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整顿工作督导检查不到位，履职不力。

（四）临武县教育局

根据《临武县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临办〔2019〕14号）、临武县教育局《关于印发临武县教育局领导干部工作分工安排的通知》（临教发〔2020〕6号）、《临武县教育局内设机构及职责》《股室人员分工》等文件，县教育局除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关于教育工作的部署要求之外，其主要职责还包括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食品安全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其中内设的职教成教股（基础教育股、学校安全管理股）一项重要的职责是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和食品安全监督有关工作以及负责全县中小学生、幼儿园的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县教育局正科干部梁鹏超分管安全生产、安全教育等工作，联系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职教成教股股长蒋建军，主持职教成教股全面工作，负责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工作的日常监管。

经调查，临武县教育局对民办学校安全教育监管不力，对城东中学安全生产督促检查不到位，没有严格按照郴州市道交委《关于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郴道安委发〔2020〕8号）、《临武县开展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中“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教学，并每周安排0.5课时”的要求，没有发现城东中学未将道路

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教学并每周安排 0.5 课时的情况，未督促城东中学落实将有关寒假安全的提醒警示信有效送达学生家长或实际监护人，对学校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失察。

（五）临武县城东中学

临武县城东中学系民办中学，设置了董事长、校长、政务处、教务处和后勤保障处。董事长主要是负责后勤和财务，校长黄波负责学校的日常工作，政务处主要负责学生纪律作风、安全、德育、卫生健康，主任为刘秋英。

经调查，临武县城东中学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未配备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没有严格按照郴州市道交委《关于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郴道安委发〔2020〕8号）、《临武县开展摩托车及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文件的要求，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教学并每周安排 0.5 课时，也没有按县教育局要求，主动联系道路、交警、公安部门入校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宣传；对学生假期的交通安全提醒警示流于形式，有关寒假安全的提醒警示信由学生代家长签收。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事故直接原因

驾驶人李富交通安全意识淡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未戴安全头盔夜间驾驶未定期参加安全技术检验、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未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且严重超过核定载人数的普通二轮摩托车上道路超速、占道行驶，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

驾驶人桂纯法夜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会车前未按规定改用近光灯、临危措施不当，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

摩托车驾驶人、乘车人未戴安全头盔，加重了损失结果。

（二）事故间接原因

1.临武县水东镇政府对农村交通“两站两员”（“两站”是指乡、村交通安全管理站；“两员”是指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管理不力，对事故摩托车及驾驶人的源头漏管失控，属地教育管理不到位。

2.临武县金江镇政府对农村交通“两站两员”管理不力，对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管控不力、宣传督促不到位。

3.临武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路面管控不力，对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管控和查处不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不到位。

4.临武县教育局、临武县城东学校对学生交通安全教育管理不力。

（三）事故性质认定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属较大道路交通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李富，湘 L4543H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因其在本次事故中死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六条之规定，建议不再追究刑事责任。

（二）给予纪律处分或问责处理的责任人员

1.临武县水东镇人民政府及神山村委会

（1）李和文，中共党员，临武县水东镇神山村党支部委员、村

委委员、交通劝导员，负责车辆和人员信息摸排、建立台账、交通劝导等工作。违反工作纪律，未严格落实“对摩托车及驾驶人进行摸排、建立台帐并每月更新一次”的要求，自2017年以来未开展摸排工作，属地宣传、劝导、教育管理不到位，未掌握事故摩托车未年检及驾驶人李富无证驾驶的情况，对李富无证驾驶、严重超员上路行驶的行为劝导不力，源头漏管失控、监管缺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上的直接责任。其行为已构成违纪。建议给予李和文同志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曹其波，中共党员，临武县水东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站长，兼任镇道路交通委员会成员、镇道路交通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水东镇辖区内道路交通和交通安全工作。违反工作纪律，对该镇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疏于监管，未严格落实“对摩托车及驾驶人进行摸排、建立台帐并每月更新一次”的要求，自2017年以来未开展摸排工作，属地宣传、教育管理不到位，对摩托车及驾驶人的源头管理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上的直接责任。建议给予曹其波同志政务记过处分，免去其水东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站长和镇道路交通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3) 邓传毅，中共党员，临武县水东镇原党委委员、政协联工委主任，兼任镇道路交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镇道路交通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分管水东镇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违反工作纪律，对该镇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疏于监管，督促该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履职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邓传毅同志政务记过处

分。

(4) 肖瑾, 中共党员, 临武县水东镇原党委副书记、镇长兼镇道路安全委员会主任, 违反工作纪律, 对该镇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疏于监管, 督促该镇“两站两员”履职不力,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肖瑾同志政务警告处分。

(5) 周华清, 中共党员, 临武县水东镇原党委书记, 负责水东镇全面工作。违反工作纪律, 对该镇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疏于监管, 督促该镇“两站两员”履职不力,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周华清同志批评教育问责。

2. 临武县金江镇人民政府

(6) 唐春武, 中共党员, 临武县金江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站长, 兼任镇道路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负责金江镇辖区内道路交通和交通安全工作。违反工作纪律, 自 2018 年 10 月后未在本辖区内开展摩托车及驾驶人摸排, 对辖区内交通安全的宣传、督促、劝导以及人员的教育管理不到位, 且在“1·28”事故发生的当天, 金江镇辖区内仍普遍存在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安装太阳伞上道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对于上述问题, 唐春武负有监管上的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唐春武同志政务警告处分, 免去其金江镇交通安全管理站站长和镇道路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7) 王当亮, 中共党员, 临武县金江镇党委委员、政协联工委主任, 兼任镇道路安全委员会常务副主任、镇道路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分管金江镇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 联系交警大队四中队。

违反工作纪律，对该镇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疏于监管，督促该镇交通安全管理站、交警大队四中队履职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王当亮同志政务警告处分。

（8）欧阳磊，中共党员，临武县金江镇原党委副书记、镇长兼镇道路安全委员会主任。违反工作纪律，对该镇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疏于监管，督促该镇“两站两员”履职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欧阳磊同志诫勉问责。

（9）雷金主，中共党员，临武县金江镇原党委书记，负责金江镇全面工作。违反工作纪律，对该镇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疏于监管，督促该镇“两站两员”履职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雷金主同志批评教育问责。

3.临武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及四中队

（10）李先，中共党员，临武县交警大队第四中队原中队长，兼水东镇、金江镇道路安全委员会副主任，主持中队全面工作。违反工作纪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整顿不到位，对辖区道路路面管控不力，没有掌握事故摩托车未年检的情况，对辖区内摩托车无证驾驶、不戴安全头盔、未经检验合格上路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管控和查处不力，监管失职失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李先同志政务记过处分。

（11）黄水生，中共党员，临武县交警大队分管第四中队的副大队长。违反工作纪律，督促第四中队对辖区内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整顿、道路路面管控、交通违法行为管控和查处不力，对事故的发生

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黄水生同志政务警告处分。

(12) 唐武臣，中共党员，临武县交警大队大队长。违反工作纪律，对四中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整顿工作督导检查不到位，履职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唐武臣同志通报问责。

4.临武县教育局

(13) 蒋建军，中共党员，临武县教育局职教成教股股长，主持职教成教全面工作，负责民办学校、民办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安全工作的日常监管。违反工作纪律，对民办学校安全教育监管不力、安全生产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发现城东中学未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教学并每周安排 0.5 课时的情况，未督促城东中学落实将有关寒假安全的提醒警示信有效送达学生家长或实际监护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监管上的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给予蒋建军同志政务警告处分。

(14) 梁鹏超，中共党员，县教育局原分管安全生产、安全教育等工作的正科干部，联系学校安全生产工作。违反工作纪律，督促该局职教成教股履职不力，对临武县城东中学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梁鹏超同志书面检查问责。

5.临武县城东中学

(15) 刘秋英，中共党员，临武县城东中学原负责学生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等工作的政务主任。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管理缺位，

未严格按照规定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教学并每周安排 0.5 课时，也未按县教育局要求主动联系道路、交警、公安部门入校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宣传；对学生假期的交通安全提醒警示流于形式，有关寒假安全的提醒警示信由学生代家长签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上的直接管理责任。建议临武县城东中学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处理。

(16) 黄波，临武县城东中学主持学校全面工作的校长。对学生的交通安全教育管理缺位，未严格按照规定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教学并每周安排 0.5 课时，也未按县教育局要求主动联系道路、交警、公安部门入校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宣传；对学生假期的交通安全提醒警示流于形式，有关寒假安全的提醒警示信由学生代家长签收，对事故的发生负有教育管理上的直接管理责任。建议临武县城东中学按照内部管理规定处理。

(三) 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桂纯法，皖 SE1277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夜间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会车前未按规定改用近光灯、临危措施迟缓，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对其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四) 其他处理意见

1. 责令临武县委、临武县人民政府向郴州市委、郴州市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责令临武县水东镇党委政府、金江镇党委政府、临武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临武县教育局向临武县委、临武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临武县道路交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举一反三，切实履行好各项职责，制定可行的工作方案，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堵塞漏洞，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六、防范措施及建议

为汲取事故教训，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建议如下：

（一）继续加强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紧紧围绕《2021 年全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任务要求，充分利用“村村响”“小喇叭”、车载宣传音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平台，多角度、全方位宣传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加大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源头管控，对销售商家、摩托车及驾驶人排查摸底，登记在册；全面推行“断油措施”，倒逼摩托车及其他无牌证车辆登记注册，倒逼驾驶人参训办证、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二）集中开展严重交通违法整治“飓风行动”。严格落实《郴州市暑期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严重交通违法整治“飓风行动”工作方案》任务要求，开展联合执法，联合整治驾（骑）乘人员特别是未成年学生违法违规驾骑、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严厉整治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超员、无牌无证、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违规加装雨阳伞（棚）交通违法行为，从严打击摩托车、电动自行

车、三四轮电动车飙车、违法违规从事经营性载客及货物运输行为。查处情况及时通报商务、教育部门。

（三）强化学校学生交通安全教育管理。严格落实《郴州市道交委关于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制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日常教育教学，并每周安排 0.5 课时。采取县政府发一个通告、党员干部和车主签一个承诺、学校上一堂交通安全课、给家长发一份安全提醒，将交通安全教育落实到校、到班、到每位同学、到每位家长。交警、教育部门联合整治未成年学生违法违规驾驶、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

（四）夯实农村交通安全基层基础。进一步压实镇村责任，推进农村道路交通“两站两员”“一村一辅警”建设，推动落实建设经费、人员保障，充分发挥乡镇政府、交警中队、派出所、交管站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加强进出农村的车辆查控，切实稳定农村交通安全形势。聚焦农村交通安全短板问题，针对农村两轮摩托车、农用车、货车违法载客、车辆超载及人货混装交通安全问题重点难点，加大摸排力度，建立车辆及驾驶人管理台账，充分运用缉查布控系统等科技信息化手段，对排查清理发现的隐患车辆进行布控查缉，严防上路行驶。

临武县“1·28”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 年 9 月 13 日